



易学与人文

(2007-8-6 8:13:46)

作者：杨庆中

转载于：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>

阴阳不测之谓神”。这是认为阴阳相互推移的过程没有穷尽，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。但《周易》同时也指出，此不测之“神”恰恰是由于阴阳相反性能之间相资相济，相互补充的结果。也只有阴阳相反性能之间的相资相济，相互补充，才能维系事物的健康发展。此所谓“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这表明，天、地、人各有其遵循的法则，天道曰阴阳，地道曰刚柔，人道曰仁义。但由于三者均由性质相反的两个方面共同成就，所以又有共同遵循的规律。《周易》追求天人、即自然、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统一，也正是基于此种“共同遵循的规律”。

《周易》所谓的自然、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统一，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：一是天人之间具有内在同一性；一是天人之间具有相成、互补性。就前者说，《易传》特别强调人对天道的效法，而主张推天道以明人事。《大象传》对六十四卦卦义的解释，充分体现了这一特征。如其释《乾》卦曰：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释《坤》卦曰：“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”释《屯》卦曰：“云雷，屯，君子以经纶。”释《蒙》卦曰：“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”释《大畜》卦曰：“天在山中，大畜，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。”释《益》卦曰：“风雷益，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”等等。这些话表明，在“天之道”与“民之故”之间是存在着内在同一性的，人们通过认识和效法天道，就可以从中汲取教益，引伸出人事所遵循的原则。就后者说，《易传》又特别重视天人之间的差别性，而主张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。如《系辞传》说：“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。”“成能”就是成就天地化生万物的功能。又如《泰·象传》说：“天地交泰，后以裁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”“裁成”即裁节成就；“辅相”即辅助赞勉。（黄寿祺等：《周易译注》第106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一句话，就是驾御自然界的法则，参与自然界的变化过程（朱伯崑：《〈易传〉的天人观与中国哲学传统》，载《中国传统文化的再诠释》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3年）。这些都是分别人道与天道的不同，强调人在自然面前应积极主动，参赞天地的大化流行。

正因为天人之间的和谐统一不以消解人的主观能动性为前提，而以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为基础，所以《周易》特别强调，只要人们努力把握天人之间共同遵循的本质规律，探讨阴阳变易的法则，发挥自我的仁义之性，就能安身立命。此即《易传》所谓的“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”。做到了这一点，就能“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”（《周易·系辞传》）。“先天”即先于天时的变化而行事；“后天”即天时变化之后行事。这是说只要掌握了道，其德行就能与天地日月鬼神的变化相一致，也就能预测天时，顺时而动，从而达到天、地、人三者之间的整体和谐。

《周易》的这种整体和谐意识，站在天道的立场说，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与合规律运动。站在人道的立场说，是“顺乎天而应乎人”的道德理想与“保合太和”的精神境界。在这样的“和谐”中，天与人，自然与人，便可以超越分别，达到合一。而达到了这种“合一”，也就是真正达到了《易传》所谓的“乐天知命故不忧”。“乐天知命”，即参合天地的化育，知晓主体自我的定分，并在万物与我为一的氛围中超越一切忧患，而其乐融融。这是天与人，自然与社会的整体和谐。此种和谐既是一种美的境界，更是一种善的境界。但它又不仅仅表现为一种境界，还体现为“化成天下”的事功，所谓“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”（《周易·彖传》），即天地交感带来万物化育生长，圣人感化人心带来天下的昌顺和平。如是，则“保合太和”而“万国咸宁”。

